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与评奖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通过评价与奖励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书育人，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依据《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17号）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经广泛调研和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思想

- 1、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激励机制，为学院、学校教学相关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 2、激励教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投入教学，增强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的责任意识，巩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
- 3、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书育人，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能力。

二、评价原则

- 1、坚持客观性原则，在进行教学评价时，从测量的标准和方法，到评价者所持的态度，特别是最终的评价结果，都应符合客观实际，不能主观臆断或掺入个人情感。
- 2、强化师德考核。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奖办法，真实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
- 4、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 5、过程考核与效果评价并重。既注重从课前准备、课堂讲授、作业批改、课程考核以及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等环节对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综合评价，又强化教学目标达成，注重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三、评价对象

当年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含实验教学）在岗在编专职教师。

四、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由专家随堂听课评价、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学生评教及工作量考核、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评价等五部分组成。

1、专家随堂听课评价

主要考察教师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管理、语言教态、教学特色与效果、学生课堂参与情况、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及教学方法改革与效果等方面内容。（专家随堂听课评价指标见附件1）。

评价主体为学院专家同行，包括学院领导、考核专家、教研室主任及教师同行。评价采取随机随堂听课方式，评教结果为专家工作组成员听课评教得分的平均值。

2、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

主要对教师当年主讲课程的教学文档及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日历、教案（含授课小结与反思）、教学记录表、作业批阅、试卷评阅及试卷分析、学生考核成绩）等方面内容进行检查评价。

评价主体为学院专家同行，包括学院领导、考核专家、教研室主任，评价采取集中与专项检查方式进行。（专家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指标见附件2）。

3、学生评教主体为修读被评价课程的本科生。

主要从教师的授课，课后辅导、答疑、作业评阅、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等方面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

学生评教主体为修读被评价课程的本科生。采取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提供）、学生现场评教（学院组织）等两种方式进行，评价结果为学生网上评教和学生现场评教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40%与60%。（学生现场评价指标见附件3）。

4、工作量考核

结合教师的授课类别（开新课、新开课）、授课门次、学时等方面，考核教师当年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情况，按照附件4（工作量及教学研究考核评分标准）评价。由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工作组根据被考评对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客观考核。

5、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评价

根据参评教师当年参加本科教学工程（包含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建设优质课程、出版教材、发表教改论文、获得教学奖励等）情况，按照附件

4（工作量及教学研究考核评分标准）评价。由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工作组根据被考评对象当年完成的教学改革成果进行客观考核。

五、评价等级及要求

1、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加权计算，实行百分制。

2、 评价综合得分=学生评教均值×40%+专家随堂听课评价×30%+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20%+工作量及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评价×10%

3、评价等级：

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指标由学校根据学院当年承担本科课堂教学的教师人数、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考评情况、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参赛及获奖情况、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指标。

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分数由高到低按序，根据学校给予学院评优指标数，按 2:3:5 的比例分获课堂教学质量优秀一等奖、优秀二等奖、优秀三等奖。其中，上一年获评优秀一等奖的教师，若不符合当年度卓越奖参赛条件或无故未参加当年度卓越奖评选，则当年不能评为优秀一等奖。

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且未获评优秀等级的教师，评价等级为良好；

评价综合得分位于区间[60 ， 80)，评价等级为合格；

评价综合得分位于区间[0 ， 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4、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

（1）被学生以正当理由要求更换，经核查情况属实；

（2）最近一学年学生网上评教综合得分（平均值）排名在本院后 20%；

（3）独立为本科生教授理论课程少于两门次或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小于 64 学时；

（4）出现教学事故；

（5）无正当理由拒绝学院教学工作安排的。

5、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评为“不合格”：

（1）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 I 级教学事故或出现 I 级以下教学

事故两次及以上；

(3) 无特殊情况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小于 32 学时；

(4)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1、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师自动进入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并享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1) 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税前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在任现职期内连续 2 年获得优秀一等奖的教师，第 3 年可申请课堂教学质量免考核，若未出现第五部分（评价等级及要求）规定的相关情形，评价等级认定为优秀，占用学院评优指标数，给予优秀三等奖奖励；

(3) 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可申请教学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免听课评价环节并认定该环节为“优秀”。

(4) 享有人事处、教学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教师所在单位在职称评定、教师教学综合测评、职工考评等方面的其它配套政策；

(5) 获得优秀一等奖的教师，须参加当年度的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评选，获得优秀二等奖的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当年度的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评选；

(6)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教师，2 年之内须参加教学评估处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若无故不参赛，则学校有权追回奖励。

(7) 教师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至少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一次。

2、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教师可自愿申请参加教学新秀奖、教学创新奖、辛勤耕耘奖、课程建设奖、课程思政奖等课堂教学质量单项奖评审，获奖者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对连续 2 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合格”，且排名在本单位后 10% 的教师，学院将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帮扶措施。

4、对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学院将暂停其主讲资格，并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对课堂教学水平 and 能力不达标的教师，由学院督促其进修、学习，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 and 能力，再次承担主讲任务需经教学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评估认可。

(2) 对因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形而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由学院负责进行教育和引导，达到要求后方能继续担任主讲教师。

(3) 重新承担教学任务后综合考核等级仍为“不合格”的教师，经学校教学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评估考察，确实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的，不再聘任教师岗。

七、评价组织与实施

1、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按自然年组织、分学期实施，由学院组织实施。

2、每轮评价前成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工作组

学院成立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下设专家工作组，具体实施教学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工作组具体组成如下：

(1) 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 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领导 考核专家 教研室主任 教师代表

秘书：教学办公室主任

(2) 专家工作组

由院聘专家组成

3、制定年度评价计划

(1) 领导小组于每年3月20日及9月10日前分别编印本年度春季学期及秋季学期评价文件，准备相关评价资料；

(2) 根据教师具体情况，制定全面、详细的评价计划，明确专家工作组工作范围及内容。

4、评价实施

(1) 召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会议，组长主持会议，宣布评价目的、方法、程序及有关事项；

(2) 向全院教师发布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启动信息，并请教师填报申报信息；

(3) 进行独立性评价，专家工作组成员根据测评对象的教学进度，结合实际情况，集中或分散进行听课及评分；

(4) 教学文档采用集中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每年秋季学期中期专家工作组对被评价教师教学文档规范进行集中评价，教研室专项检查主要由教研室开学及期中专项教学检查构成；

(5) 考评工作组秘书根据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办法计算出被评价对象综合得分，按照标准换算为评价等级，**经**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最终优秀名单报学校审批；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学院将进行专项复查；

(6) 评价结果报告、评价记录等文件资料，按教学档案的有关规定保存。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方案的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4月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专家同行用表）

授课教师：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授课地点：_____			
授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课专业、年级_____			
评价项目	单 项 指 标	最高分值	评判分值
教学态度 (25 分)	1. 仪态端庄、精神饱满；	8	
	2. 遵守教学纪律，未发生教学事故及违纪现象；	7	
	3. 备课充分，认真组织教学，课堂秩序良好；	6	
	4. 立德树人，授课认真，上课期间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如接打手机等）。	4	
教学内容 (25 分)	5. 内容紧扣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内容丰富充实，既不照本宣科也不脱离教材；	10	
	6.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大，且注重更新或结合学科前沿；	8	
	7. 在课程内容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充分体现课程思政意识，注重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结合。	7	
教学方法与手段 (15 分)	8. 运用网络技术、移动终端等多种现代教育技术，采用微课、MOOC、SPOC、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	5	
	9. 使用引导式、启发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5	
	10. 板书工整，合理或课件设计简洁、美观。	5	
教学能力 (25)	11. 熟悉教学内容和相关专业知识；	8	
	12. 教学进度安排合理，符合学生接受、理解和应用知识的要求；	7	
	13. 能够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环节，课堂交互程度高，能够激发学生主动思考，积极创新；	4	
	14. 条理清晰、思维敏捷、表达流畅、语言精炼、讲授知识准确、重点突出、难点清楚；	6	
教学效果 (10 分)	15. 课程教学对提高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作用发挥；	5	
	16. 完成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5	
总得分 (满分为 100 分)			
评 语			
注：1、请在你评判分值栏填上恰当的分值。			
2、计分方法：请将各项的分相加，填入总得分处。			

评价人：

时间： 年 月

教学资料质量评估表（专家用表）

评测对象：_____ 评价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价项目	评 价 标 准	最高分值	评估分值
教案 (35 分)	1. 教案符合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充实，形式完整（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教学总结等关键内容）	12	
	2. 教学设计合理得当	8	
	3. 有效融入课程思政	8	
	4. 课程教学总结撰写认真，改进教学工作的思路明确	7	
试卷 (40 分)	5. 考卷内容与教学大纲相符，难易程度适当	10	
	6.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规范详细	8	
	7. 有试做记录且试做分析全面详细	7	
	8. 试卷分析认真、客观，不足方面有改进措施。	7	
	9. 试卷归档资料完整、规范	8	
教学记录表 (10 分)	10. 学生出勤、作业成绩、实验成绩等记录规范	6	
	11. 平时成绩记分有依据，且客观、公正	4	
作业批阅 (15 分)	12. 作业（含课堂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布置次数、数量适当	7	
	13. 作业全批全改，批改认真，评语或评分客观公正。	8	
总得分 (满分为 100 分)			
<p>注： 1、请在你评判分值栏填上恰当的分值。</p> <p>2、计分方法：请将各项的分相加，填入总得分处。</p>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表）

授课教师：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授课地点：_____			
授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课专业、年级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最高分值	评估分值
教学态度 (20分)	1. 教学认真负责，关心学生思想和学业的提高	10	
	2. 认真辅导和批改作业，重视教学反馈，注意总结改进教学工作	10	
教学内容 (30分)	3. 基本概念、理论、原理讲解清楚	12	
	4.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大，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课程思政成效明显	10	
	5. 选用全国统编、教育部推荐或国内优秀教材，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8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30分)	6. 讲授重点突出，难点讲清，条理清楚	12	
	7. 教学方式多样，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	10	
	8. 板书设计好，语言清晰，积极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教学	8	
教学效果 (20分)	9. 课堂秩序好，气氛活跃，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	12	
	10. 认真学习后对本课的要求基本掌握，并能理解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8	
总得分 (满分为 100 分)			
评语			
注： 1、请在你评判分值栏填上恰当的分值。 2、计分方法：请将各项的分相加，填入总得分处。			

评价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作量及教学研究考核评分标准

评测对象：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统计说明		数量	分值	得分
授课类别	开新课	全校第一次开出课程， 每开设一门计数一次		3	
	新开课	本人第一次开出课程， 每开设一门计数一次		2	
授课门数	本年度开设本科不同课程门数，每门 计数一次			2	
授课学时	本年度开设本科课程学时数，每 32 学 时计数一次，不足 32 学时则按四舍五 入计数			1	
当年以第 一作者发 表教研论 文	CSSCI 收录期刊			20	
	北大核心期刊			15	
	普通期刊			8	
当年教学 研究与改 革项目立 项(主持)	国家级			50	
	省部级			20	
	校级			8	
当年出版 教材 (主编)	教务处立项资助出版教材			15	
当年立项 优质课程 建设(负 责人)	国家级优质课程			50	
	省部级优质课程			20	
	校级优质课程			10	
当年教学 成果获奖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校级			20	
总得分					

备注:

- (1) 课程设计、专业实习、综合实训等独立实践课程不纳入加分统计项；
- (2) 多人合上课程，按照承担课程课时比例进行相应折算；
- (3) 教研论文以教务处教研论文标准进行认定；

(4) 教学成果获奖仅计算排名前五参与者分数，且按照以下办法折算分数：完成人排名第一的，折算系数为 0.35；完成人排名第二的，折算系数为 0.25；完成人排名第三的，折算系数为 0.2；完成人排名第四的，折算系数为 0.15；完成人排名第五的，折算系数为 0.05。